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通讯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4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1 人，系董事郎一丁先生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江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包含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临时）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临时）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临时）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